

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

Cannery Row

罐头厂街

[美] 约翰·斯坦贝克 著

John Steinbeck

李天奇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

Cannery Row

罐头厂街

[美] 约翰·斯坦贝克 著

John Steinbeck

李天奇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-2018-0254

John Steinbeck
Cannery Row

Copyright © 1945 by John Steinbeck

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McIntosh and Otis, Inc.
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8 by Shanghai 99 Readers'
Culture 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罐头厂街/(美)约翰·斯坦贝克著;李天奇译。
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8
ISBN 978-7-02-014168-5

I. ①罐… II. ①约… ②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86248 号

责任编辑 朱卫净 邱小群
封面设计 李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址 <http://www.rw.cn.com>

印 制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开 本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5.125
字 数 104 千字
版 次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4168-5
定 价 3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罐头厂街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蒙特利半岛。它是一首诗，一股恶臭，一阵刺耳的噪声，一片深浅不变的光，一个音调，一种习惯，一阵思乡之情，一个梦。一切在罐头厂街聚集成群，又四下分散：生锈的锡块和铁皮、碎木片、凹凸不平的地面、杂草丛生的前院、成山的垃圾、沙丁鱼罐头厂的波形铁板、廉价的酒场舞厅、餐馆和妓院、人头攒动的杂货店、实验室和便宜旅馆。这里的居民呢，曾有人说是“妓女、皮条客、赌徒和杂种”的混合体，换言之，也就是普通人。如果换个不同角度的窥视孔来看，他也许会说“圣人、天使、殉教者和信徒”，意思并没有任何改变。

早上，等捕捉沙丁鱼的船队有了收获，围网船就吹响鸣笛，拖着沉重的渔网慢慢开入海港。满载而归的船只吃水很深。它们沿岸停靠，旁边就是罐头厂伸入海中的无数根长尾。这是句经过深思熟虑的比喻，因为如果罐头厂伸入海中的不是长尾，而是血盆大口，那从工厂另一端涌出的沙丁鱼罐头恐怕会更加骇人，至少就比喻意义而言。¹ 罐头厂的笛声随之响起，整个城镇的男女老少迅速换好衣服，跑到罐头厂街来工作。上流阶级随即也坐着闪

¹ 这句所描述的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粗暴捕鱼方式：停在岸边的驳船和罐头厂之间以巨大的水下管道相连，捕鱼船不必靠岸就可将鱼直接送到工厂里进行处理。

闪发光的轿车赶来了：警监、会计、坐办公室的老板。下一拨从镇上涌来的是意大利人、中国人和波兰人，他们不分男女都穿着长裤、橡胶工作服和防水围裙，冲到工厂里洗鱼、切鱼、包鱼、煮鱼、装罐头。整条街隆隆抖动，咔哒作响，时而呻吟，时而尖叫。鱼群组成的银色河流从船上源源不断地向外喷涌，船只在水面上越升越高，直到舱内空空如也。罐头厂隆隆抖动，咔哒作响，吱吱呀呀地叫个不停，直到最后一条鱼也已经洗净切好，煮熟装进了罐头。然后工厂的鸣笛再次响起，疲惫不堪的意大利人、中国人和波兰人三三两两地出了门，全身都湿淋淋地散发着腥气。他们摇摇晃晃地上山回城，罐头厂街再次恢复原状——静谧而又神奇。日常生活重新开始。流浪汉之前都厌恶地躲到了黑丝柏树下，现在又都出来了，坐回空地的生锈管道上。朵拉店里的姑娘也冒了出来，天气好就晒晒太阳。医生从西部生物实验室漫步过街，去李忠的杂货店买两夸脱啤酒。油漆工亨利站在杂草丛生的空地上，像万能梗犬一样在垃圾堆里四处翻弄，为正在建造的船寻找木头或金属零件。夜色渐浓，朵拉店门口的街灯亮了，在罐头厂街洒下不灭的月光。西部生物实验室有访客上门，医生又去李忠那儿买了五品脱啤酒。

怎样才能鲜活地描绘出那缕诗意，那股恶臭，那阵刺耳的噪声——还有光线的质地，音色，习惯和梦？采集海洋动物标本的时候，有些扁虫一碰就碎，脆弱得几乎不可能保存完整。你只能凑近一把小刀，让它们自己扭动着爬上来，再小心地移入装满海水的瓶子。也许这本书也该以同样的方式来写——展平书页，让

故事自己爬进来。

1

李忠的杂货店算不上什么清洁楷模，存货量却堪称奇迹。在这间狭小的屋子里，一个人能找到幸福生活所需要的一切：衣服、生鲜食品、罐头、酒水、烟草、渔具、机器、船、绳索、帽子、猪排。在李忠这儿，你能一口气买到一双拖鞋、一件银色和服、四分之一品脱威士忌和一支雪茄。你可以根据不同心情挑出各种商品组合。至于李忠唯一没存货的生活必需品，空地对面的朵拉店里就有。

杂货店天一亮就开门，等所有流浪汉把最后一枚硬币都花干净，或者回去休息了才闭店。倒不是李忠有多贪婪。他并不贪，只是如果有人想花钱，他的店就在那儿开着。李忠在整个社区里的地位让他自己也难以置信。开店开了这些年，罐头厂街上的每一个人都欠他的钱。他从来不会催债，但如果欠款积得太多，他就不让对方赊账了。比起上山进城，顾客们往往都会选择还钱，至少努力还一部分。

李忠长着张圆脸，待人彬彬有礼。他的英语发音一板一眼，只是从来不发 R 音。唐人街的堂口混战在加利福尼亚爆发期间，李忠有时会被人悬赏捉拿。他总是偷偷跑到旧金山去找家医院藏身，等风波过了再回来。没人知道他的钱都花在什么地方，也许他根本就不赚钱，也许他的财富都放在那些没收回的债里。但他

过得很好，也深受四邻敬重。他十分信任自己的顾客，除非只有白痴才会再信下去。他也会在生意上犯错误，但他总能靠着善意扭转局面。和“宫殿旅舍烤肉馆”的往来就是这样，要不是李忠，谁都会觉得那样的交易纯属赔本买卖。

在杂货店里，李忠总是站在烟柜后面。他左手边摆着收款机，右手边则放着算盘。玻璃柜里有棕色雪茄和香烟，有德拉姆牛牌、公爵混合牌和五兄弟牌的烟草。他身后墙上的货架里摆着一品脱、半品脱和四分之一品脱装的酒，牌子有老格林河、老汤豪斯、老上校，还有大家的最爱，老田纳西。老田纳西是种四个月熟成的混合威士忌，非常便宜，这儿的人都叫它“老网球鞋”。李忠选择站在顾客和威士忌之间自有他的道理。有些别有用心的人曾尝试转移他的注意力，叫表兄弟、侄子、儿子或媳妇站在店里别的地方等他过去服务，但李忠从来没有离开过烟柜。柜子顶层的玻璃就是他的办公桌。他那双肥胖又灵活的手摆在玻璃面上，十指仿佛是蠢蠢欲动的小香肠。他的左手中指上戴着枚金色的婚戒，那是他身上唯一的首饰。他会用那枚戒指无声地敲击橡胶零钱垫，那上面的橡胶凸起早已磨平。李忠的嘴型饱满，言辞温和，笑起来时嘴里的金色闪光显得富足又温暖。他戴着副半圆形的眼镜，看什么都要透过镜片，望向远处时总要仰起头来。他用小香肠似的手指一刻不停地敲打算盘，加加减减，计算利息和折扣，用棕色的眼睛友善地扫视店内，向过往的客人露齿而笑。

某天傍晚，他站在烟柜后的老地方，为了保暖在脚下垫了叠

报纸。他回想着当天下午做成的一桩交易，还有不久后又做成的另一桩交易，又是好笑又是悲伤。如果你走出杂货店，斜穿过杂草丛生的空地，绕过罐头厂里延伸出的巨大生锈管道，你就会看见杂草中的一条小路。跟着小路走过黑丝柏树，穿过铁轨，再沿着一条满是塄坎的鸡肠小道爬上坡，你会看见一座又矮又长的建筑，以前是用来存放鱼粉饲料的仓库。整个仓库就是一间带顶的屋子，本来属于一位名叫霍拉斯·阿布维尔的先生。霍拉斯有两个妻子，六个孩子，每天都过得忧心忡忡。在过去几年中，他凭借恳求和说服的本事，在李忠的店里积起了一大笔债，整个蒙特利都没人能比得上。就在这个下午，他走进了杂货店。见到李忠脸上掠过的严厉神色，霍拉斯疲惫而敏感的脸顿时抽搐了一下。李忠的肥胖手指敲打着橡胶垫。霍拉斯把双手平放到烟柜上。“我欠你不少钱吧。”他直白地说。

听到这样一句前所未有的开场白，李忠咧嘴一笑。他严肃地点点头，等着瞧霍拉斯这回又会要什么把戏。

霍拉斯伸出舌头舔舔嘴唇，从左到右都舔了个遍。“我不想让这事压在孩子们头上，”他说，“你瞧，现在你连一包薄荷糖都不让他们拿了。”

李忠表示同意。“不少钱。”他说。

霍拉斯继续说：“你知道我那个地方吧，沿着小道上去，放鱼粉的。”

李忠点点头。那是他的鱼粉。

霍拉斯急切地说：“如果我把那地方送给你——够抵债的吗？”

李忠仰起头，透过半圆形的镜片盯着霍拉斯，头脑里飞快地调出各种账单，右手不安分地伸向算盘。他思考着：仓库不值几个钱，但如果罐头厂日后想扩建，那片空地也许能值不少。“够啊。”李忠说。

“那好，把账本都拿出来，我给你写个转让书。”霍拉斯显得迫不及待。

“不用书，”李忠说，“我写个纸，说你清了。”

两人完成了交易，李忠还送了他四分之一品脱的老网球鞋。霍拉斯·阿布维尔挺胸抬头地走出门，穿过空地，走过黑丝柏树，越过铁轨，沿着鸡肠小道走向曾经属于他的仓库，然后在一堆鱼粉上开枪自杀了。虽然这与故事本身并不相干，但自此之后，阿布维尔家的孩子们就再也没缺过薄荷糖，不管是哪位母亲生的。

让我们回到当天傍晚。霍拉斯躺在三角凳上，身上插着注射防腐液的针。他的两个妻子坐在门前的台阶上，紧紧抱在一起（葬礼之前，她们一直都是好朋友。葬礼之后，她们领走各自的孩子，再也没和对方说过话）。李忠站在烟柜后面，善良的棕色眼睛向下低垂，满心沉浸在中国式平静而永久的悲伤中。他知道自己对此无能为力，但他仍然希望自己能事先就知道，兴许还能伸出援手。李忠非常善解人意，明白自杀是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，但他也清楚，有时朋友能打消一个人轻生的念头。李忠包办了葬礼的全部费用，并为霍拉斯悲恸的家人送去了满满一洗衣篮的日用品。

就这样，阿布维尔的仓库归李忠所有了。仓库有完好的房顶

和地板，有两扇窗户，一扇门。当然，它里面还有一大堆鱼粉，充满了微妙而强烈的气味。李忠一开始想把它当成存放杂货的库房，但随即又打消了这个念头。仓库离杂货店实在太远了，而且随便什么人都能从窗户进出。他用金戒指敲打着橡胶垫，思考着这个问题。这时店门开了，麦克走了进来。麦克是一群男人中最年长的，是其他人的领袖兼老师，偶尔也是他们的剥削者。这群人都没有家庭，没有钱，除了食物、酒精和个人满足外也没有别的追求。很多人都会在追求满足的过程中毁了自己，在疲惫中半途而废，麦克这群人却不一样。他们追求满足的方式随和低调，不走极端。他们现在就住在李忠店外空地上巨大的生锈管道里：麦克，力气很大、年纪很轻的海瑟，在拉·易达当临时酒保的艾迪，还有偶尔为西部生物实验室捕捉青蛙和野猫的修伊和琼斯。应该说，下雨天他们生活在管道里，而天气好的时候，他们就睡在空地最高处的黑丝柏树下。黑丝柏树低垂的树枝搭成了凉棚，让人可以躺在底下，眺望罐头厂街生机勃勃的人群。

麦克进门的时候，李忠的身体微微僵硬。他迅速扫视店内，想知道艾迪、海瑟、修伊或琼斯有没有一起跟进来，在货架间四处晃悠。

麦克无比诚恳地亮出了手里的牌。“李，”他说，“我和艾迪他们听说，阿布维尔那地方现在是你的了。”

李忠点点头，等着他说下去。

“我们想问问你，能不能让我们搬过去住。我们会给你看好房子。”他飞快地补充：“不让别人闯进去，打坏东西什么的。你也

知道，小孩可能会砸坏玻璃——”麦克如此提议，“要是没人看着，那地方说不定会起火。”

李忠仰起头，透过半圆形的镜片盯着麦克的眼睛，敲打的手指因沉思而放慢了节拍。麦克的眼神里满是善意和友情，诉说着想让所有人都幸福快乐的愿望。但李忠为什么会觉得有些走投无路呢？他的头脑谨慎地运作着，仿佛一只猫在仙人掌丛中轻巧地穿行。麦克这一手玩得相当巧妙，听起来纯粹是助人为乐。但李忠的头脑仍然灵敏地捕捉到了其他可能——不，不是可能，而是必然。他的手指敲得更慢了。他想象着自己拒绝麦克的提议，然后窗上的玻璃就碎了。麦克会第二次提议住过去看着房子——遭到李忠的第二次拒绝。李忠能闻到火灾的浓烟，能看见小小的火苗沿着墙面向上窜。麦克和他的朋友们会帮忙把火扑灭。李忠的手指在零钱垫上停了下来。他输了。他对此心知肚明。现在他能做的只有一件事，那就是挽回颜面。在这方面，麦克应该会相当慷慨。李忠说：“你愿意付钱租我那儿？你愿意和旅馆一样住？”

麦克露出大大的笑容，回答也确实慷慨。“嘿——”他大声说，“好主意。成啊。多少钱？”

李忠想了想。他知道，具体价格并不重要，反正他也拿不到这笔钱。还不如出个尽可能挽回颜面的数字。“一周五元。”李忠说。

麦克一路配合到最后。“我得跟伙计们谈谈，”他迟疑地说，“一周四元不行吗？”

“五元。”李忠坚决地说。

“嗯，我问问伙计们怎么说。”麦克说。

事情就这么定了，所有人都很高兴。就算其他人觉得李忠赔大了，至少李忠自己不是这么算的。窗户上的玻璃没碎，也没有发生火灾。虽然他没收到任何房租，但只要租客手里有点儿钱，他们也从来不会花在杂货店以外的地方。何况他们也经常有钱。这样一来，他就拥有了一群定期上门的稳定顾客。不仅如此。如果有醉汉到杂货店来闹事，如果新蒙特利的小孩们跑过来抢劫，李忠只要打个电话，租客们就会冲过来帮他摆平。这样的关系还有另一个好处——你不能偷恩人的东西。李忠省下的豆子罐头、番茄、牛奶和西瓜足以抵消房租。至于新蒙特利其他杂货店的失窃事件突然增多，那可不关李忠的事。

男人们搬了进去，鱼粉挪了出来。没人知道是谁起的名字，但仓库从此就被人称为“宫殿旅舍烤肉馆”了。管道里和黑丝柏树下没有地方摆放家具，或其他美好的小物件——它们既是我们文明的痼疾，也定义了文明的边界。但在宫殿旅舍里就不一样了。男人们开始行动。屋里出现了一把椅子，一张床垫，然后是又一把椅子。五金店提供了一罐红油漆，店主对此并无不满，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这件事。屋里每增加一张新桌子、一只新脚凳，它们就会上一层新漆，不仅为了美观，也为了改个样子，免得前主人路过时认出来。宫殿旅舍烤肉馆开始正式运作。男人们坐在门前，越过铁轨、空地和街道，望着西部生物实验室的窗户。晚上，他们能听见实验室里传出的音乐。当医生过街去李忠店里买啤酒时，

男人们的目光都注视着他。麦克说：“医生真是个好人。咱们该为他做点儿什么。”

2

字词是种令人欢喜的符号，将人和景、树和植物、工厂和哈巴狗全都一股脑吞下。事物变成词句，词句又变回事物，卷曲编织成神奇的花样。词句将罐头厂街一口吞下，消化后又全吐出来，为它增添了一层绿荫的闪亮，海天交辉的光芒。李忠不仅仅是一个中国杂货店主。他没这么简单。也许他处于正义和邪恶之间，在两者的拉扯下达成平衡——就像一颗亚洲行星，被老子哲学的吸引力固定在轨道上，又在算盘和收款台的离心力作用下远离老子。李忠就这么悬空自转，在货物和鬼魂之间不停回旋。他拿着豆子罐头时冷酷精明，捧着祖父遗骨时又心地柔软。他挖开了位于中国角的坟墓，找到了祖父发黄的骨头，头骨上还残留着粘连打结的白发。李忠小心地包好那些骨头：笔直的股骨和腔骨，头骨摆中间，盆骨和锁骨围在一起，肋骨弯向两边。李忠把祖父脆弱的遗骨装在箱子里，送过大西洋，最终安葬在因祖先而神圣的家族土地上。

麦克那群人也同样有各自的运行轨道。他们是德行、典雅与美的化身。在蒙特利这个匆忙疯狂、不成模样的宇宙里，为了寻找食物，恐惧饥饿的人在争夺中吃坏自己的胃；为了得到爱，缺爱的人在渴求中毁掉了自己身上所有可爱的部分。而麦克和他的

同伴们就是美，就是德行，就是典雅。在这世界上，得了溃疡的老虎统治天下，严苛的公牛践踏大地，盲目的豺狼以腐肉为食。麦克和同伴们优雅地与老虎共进晚餐，爱抚狂暴的野牛，小心包起面包屑，去喂罐头厂街的海鸥。如果一个人胃里长了溃疡，前列腺也不中用了，戴着双光眼镜才能看清东西，就算赢得了全世界，对他又有什么好处？麦克和同伴们小心地绕过陷阱，远离监狱，避开绞索。整整一代走投无路、酒精中毒、进退维艰的男人则对他们大喊大叫，骂他们是没用的废物，说他们没有好下场，是整个城镇的污点，叫他们小偷、无赖、乞丐。大自然中的造物者将生存的本领赠给了世间所有生灵，不管是郊狼、褐家鼠、麻雀、苍蝇还是飞蛾。对废物、污点和乞丐，他一定也怀着同样伟大而深厚的爱。麦克和他的同伴们。德行和典雅，懒惰与热情。大自然中的天父啊。

3

李忠的店位于空地右侧（空地上高高地堆着淘汰的锅炉、生锈的管道、巨大的方木和五加仑油罐；没人知道它为什么还叫“空”地）。空地后面的上坡处是铁轨和宫殿旅舍。空地左侧则是朵拉·弗拉德严厉而庄重的妓院，整洁而实在，风格传统，男人们可以一起进去喝杯啤酒。这里绝非不可信任的廉价夜总会，而是稳定可靠、口碑良好的俱乐部，由朵拉一手建造经营。朵拉干这行已经有五十年了，先是妓女，后来是老鸨。她天赋异禀，既

有手段又以诚待人，既慷慨仁慈又脚踏实地，深受智者、学者和仁者的敬重。出于同样的原因，一些心灵扭曲，欲求不满的已婚妇女则联合起来恨她——她们的丈夫对婚姻生活敬而远之。

朵拉是个了不起的女人。她身材高大，一头橙红色的头发，喜欢穿尼罗绿色的晚礼服。她恪守诚信，妓院的服务价格统一，不卖烈酒，不许客人在她的地盘上大声喧哗或举止下流。在她的店里，有些姑娘因为年龄或身体原因没法接待客人，但朵拉从来不赶人。她自己也说，有些姑娘一个月都卖不到三次，但店里还是给她们供应一日三餐。出于对这个地方的热爱，朵拉把妓院命名为“熊旗餐厅”，据说也确实有很多人上门点三明治吃。妓院里一般有十二个姑娘，包括年老不接客的那些。除此之外，这里还有一个希腊厨师和一个看守。看守负责处理所有微妙而危险的事务。他劝架，将醉汉赶出门外，安抚歇斯底里的客人，治疗头疼，负责调酒。他为伤口和淤青进行包扎，白天和警察混在一起。大部分姑娘都信奉基督科学教派，看守会在周日早上大声朗读《科学与健康》。在他之前的那任看守没能平衡好自己的生活，最后走向了邪路。但阿尔弗雷德不一样，他不但克服了不利的环境，还影响了周围的人，令环境变得和他一样好。他知道哪些人应该来妓院，哪些人不该来。在整个蒙特利，没人比他更了解居民的私人生活。

至于朵拉——无人可以撼动她的存在。因为她做的生意违法，至少是书面上的违法，她必须比其他人还要加倍地守法。她的地盘上禁止喝醉，禁止斗殴，禁止一切粗野的行为，否则妓院就要

被迫关门。作为非法的存在，朵拉还必须出奇慷慨。所有人都要来揩她的油。如果警察举办募集养老金的慈善舞会，一般人捐一元就够，朵拉必须出五十元。当商会决定修缮花园，商人们每人都给了五元，朵拉则应对方的要求给了一百。其他机构也一样：红十字会，社区福利基金，童子军——朵拉总是带着她恬不知耻、肮脏罪恶的收入排在捐款名单的第一位，无人知晓，无人歌颂。大萧条来临时，也是她的损失最严重。除了惯常的慈善捐款，朵拉还照看着罐头厂街上饥饿的孩子、失业的父亲和担忧的女人们。她替大家付了足足两年的日用品账单，差点儿因此而破产。朵拉家的姑娘们受过良好的训练，相处起来十分愉快。她们从来不会在街上和男人搭话，就算对方是前一晚刚来过的客人。

在现任看守阿尔弗还没上任的时候，熊旗餐厅里发生过一起悲剧，令所有人都很伤心。前一任看守名叫威廉姆，他是个肤色黝黑、神情孤独的人。白天没什么事做的时候，他有时会厌倦了待在姑娘堆里。透过窗户，他能看见麦克和同伴们坐在空地的管道上，在锦葵草丛里晃着双脚，晒着太阳，悠闲而富有哲学地讨论着他们感兴趣又无足轻重的话题。威廉姆不时会看见他们掏出一瓶老网球鞋，在袖子上抹抹瓶颈，轮流喝上一口。看着看着，威廉姆不禁也想加入这个美好的集体。有一天，他走出门，也坐到了管道上。麦克他们的谈话停止了，空地上落下一阵紧张而满怀敌意的沉默。过了一会儿，威廉姆闷闷不乐地走回了熊旗餐厅，透过窗户看见其他人又恢复了交谈。这让他很伤心。他的脸色阴沉难看，嘴角因愤恨而扭曲。

第二天，他又出了门，这次带上了一瓶威士忌。麦克和同伴们喝了他的威士忌，他们可没疯到要拒绝。但他们对威廉姆说的话仅限于“祝你好运”和“非常感谢”。

过了一会儿，威廉姆回到了熊旗餐厅，又透过窗户望着他们。他听见麦克提高了嗓门说：“可是老天爷，我讨厌拉皮条的！”这显然不是实话，但威廉姆并不知道。麦克和同伴们只是不喜欢威廉姆这个人而已。

威廉姆的心碎了。连流浪汉都不愿意和他交际，觉得他低人一等。威廉姆一向为人内向，习惯苛责自己。他戴上帽子，沿着海岸走向灯塔，站在小而美丽的墓地里，听着海浪一如既往的拍击声。威廉姆的脑海里尽是些黑暗阴沉的念头。没有人爱他，没有人在乎他。其他人称他为看守，但他其实只是个拉皮条的——肮脏的皮条客，世上最低贱的人。然后他又想，他和其他人一样，有权快乐地生活。看在上帝分上，他当然有这个权利。他生气地走了回去，但等他回到熊旗餐厅、爬上台阶，他的怒气已经消失。这时候已经是傍晚了，点唱机播放着《收获月》。威廉姆想起了为他服务的第一个妓女，她很喜欢这首歌。后来她跑掉了，结了婚，从此消失。这首歌让他非常伤心。朵拉在后院喝茶。见到威廉姆，她说：“怎么回事，你病了？”

“没有，”威廉姆说，“但那又怎么样？我感觉糟透了。我想自杀。”

朵拉和很多神经质的人打过交道。她相信最好的处理办法是开个玩笑，不让对方当真。“哦，那等你休息的时候吧，别把地毯弄脏了。”她说。